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 局部搬迁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飞公司”）通过局部搬迁项目建设，完成现有核心能力在沈阳市域内的异地转移和提升，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、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暨局部搬迁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43）、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近日，沈飞公司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正式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出让人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受让人：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宗地编号：130509357

宗地面积：1,888,538.00平方米

宗地位置：沈北新区203国道东-1地块

宗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
出让年限：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，按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；

出让价款：62,888.3154万元

付款方式：2024年1月15日前（含当日），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；

交付时间：出让人同意在 2024 年 2 月 15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；

生效时间：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沈飞公司本次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涉及局部搬迁建设项目所需的其中一宗土地。对于局部搬迁建设项目所需的其他土地，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合同。公司将根据局部搬迁建设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9 日